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116

問題編號

042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42 機電工程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: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請提供以下資料:

- a. 當局表示 2013-14 年度會繼續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、執法工作,具體措施 為何?
- b. 翻查機電工程署 2013 年預算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,只有 13.5%,比起 2012 年的 15.3%為低。而鑒於 2013 年 3 月 2 日北角發生升降機下墮的嚴重事故,當局會否因此而增加檢驗次數?
- c. 該署負責巡查及檢驗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手有多少?因應全港升降機數目的增加,有否同步增加巡查人手的計劃?

提問人: 鍾樹根議員

答覆:

- a. 在 2013-14 年度,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除進行包括審批新型號升降機及自動梯、調查事故和處理投訴等一般性執法工作外,還會增加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,特別是那些由表現評級偏低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。如在巡查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,機電署會按需要採取紀律處分和檢控行動。
- b.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適用於全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,包括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,令納入法例規管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,由 52 000 部增至 60 000 部(升降機)及由 7 400 部增至 8 200 部(自動梯)。這項變動令機電署的升降機檢驗百分率由 15.3%下降至 13.5%,但機電署會把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至 2013 年的 9 400 次。此外,繼 2013 年 3 月北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後,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,以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。
- c. 機電署負責就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巡查的一組人員,包括1名高級工程師、3名 工程師及19名督察。機電署會不時檢討人手狀況,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對升降機及 自動梯進行巡查。

姓名:	陳帆
職銜:	機電工程署署長
日期:	2.4.2013